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)的诸暨市店口镇2024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诸暨市店口镇 2024 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21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6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02 月 19 日

## 注:

- 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